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虞环管（2016）16号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458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458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要求审批环评报告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绍市环委[2016]34号），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458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企业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6]216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虞经开区投资[2015]129号、虞经开区投资[2015]134号及虞经开区投资[2016]19号）、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预审意见、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

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二、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工程内容是利用西厂区空余土地，新建车间、仓库等建筑，购置低温反应釜、酸化釜、离心干燥一体机、精馏塔等设备，新增RTO焚烧炉一套，形成年产50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和458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二期进行，一期建设58吨/年2,3,4,5-四氟苯甲酸、40吨/年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期建设50吨/年奈诺沙星环合酸、360吨/年莫西沙星环合酸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20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1.7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总量控制指标，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排放污染物浓度、总量双达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能好的生产设备，提高原辅材料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废物处理处置等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不得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氟化物、甲苯和盐分等。根据废水污染因子特点及“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高盐分、高浓度废水进行脱盐、精馏预处理，再汇同其他废水一并纳入西厂区现有污水处

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形式,并须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刷卡排污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设置初期雨水池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根据废气产排特点、新老项目一并设计考虑及“车间预处理+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整合、优化全厂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冷凝、降膜吸收、酸洗、碱洗、氧化和 RTO 焚烧等治理措施,确保治污效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连续化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 15 米排气筒排放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精/蒸馏残渣、滤渣、盐渣、废混合溶剂(甲醇、四氢呋喃)、污泥、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临时存放场所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规范化处置。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现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离本项目三车间、储罐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能新增学校、医院、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

7、加强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实施新车间标准化建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须委托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环境监理,对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自身特点,三车间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信息化等标准化建设要求;“三废”处理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规定要求规范设计,并须经专家论证通过,与标准化建设执行情况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一同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的必备材料。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3.03 万吨/年、COD_{Cr}≤15.15 吨/年、氨氮≤1.061 吨/年;废气:二氧化硫≤4.41 吨/年、氮氧化物≤5.40 吨/年、粉尘≤0.80 吨/年、VOCs≤1.073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中欣氟材西厂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13.967 万吨/年、COD_{Cr}≤69.835 吨/年、氨氮≤4.888 吨/年;废气:二氧化硫≤8.29 吨/年、氮氧化物≤7.08 吨/年、粉尘≤0.80 吨/年、VOCs≤11.98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总量、氮氧化物已通过排污权竞拍获得,新增粉尘、VOCs 区域调剂解决,因此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本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涉及的中试产品,其新增总量在本项目审批总量范围内。具体产品中试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完整的中试方案书面资料报批(备)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用足环保资金,逐条落实环

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噪声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报环保部门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